

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股字[2021]第 25 号

天阳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一年五月



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股字[2021]第 25 号

致：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张晓红律师、康晨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与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该等公告载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召集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 11 点 00 分在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 548 号公司 7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为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现场参会签到表》，根据现场会议参会股东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统计数据等资料，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代表股份数为 109,082,6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0195%，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代表股份 109,049,3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0088%。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 1 人，代表股份 33,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07%。

2、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友好集团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到表》，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现任人员。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了以下 11 项议案：

- 1、《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 7、《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8、《公司关于预计负债冲回及确认的议案》；
- 9、《关于公司贷款额度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拟使用短期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查验《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票》《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统计表》，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和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统计数据，上述第 10 项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上述议第 1 项至第 9 项、第 11 项议案均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履行了监督程序，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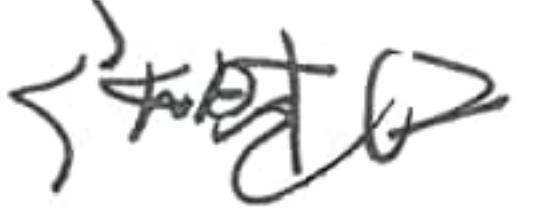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以本所经办律师逐页签字并最后一页加盖本所印章为有效文本。



负责人：金金山

经办律师：张晓红 
康晨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